

九、政策支持

9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 1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 1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、零售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兰州裕盛源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裕盛源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9 日

9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 2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 2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锦绣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914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6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9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3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3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金麦嘉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.98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金麦嘉粮油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年29日

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谢勇渝东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59.60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6.28870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谢勇渝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9日



9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5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5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金轮鑫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数8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366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14671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金轮鑫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6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6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龙发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42.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龙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8日